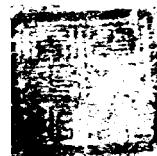


處政村府政省西山
告報政財村理清

——年四十一至年二十二國民——



弁言

二十一年夏，村政處改組成立，當時世界經濟不景氣浪潮，已侵襲中國。農村物產滯塞，金融涸竭，奉命之初，原擬側重於農村建設事項，期以減少入超，復興農村。既經切實考察，晉民於兵役之後，村款糜濫，為數極鉅，切膚之痛未除，固不足以言建設而圖救濟，遂決定先事清理村財政，初則嚴剔以往積弊，繼而規定監督村財政辦法及概算冊式，俾就軌範，最後按戶口比例，確定各項花費之最高標準，用節民財，結果，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間，全省各村花費減少四百五十八萬二千七

百餘元。其中平遠、今休、汾陽、孝義、文水、交城一帶減輕尤多。移此款以補建設，自當較易為力。現村政處奉令結束，羣集數年來整理實錄，以備後來參攷。二十五年二月莫叢灝叙。

山西村政處清理村財政報告

——二十一年六月至二十四年年底——

山西自民六總座閻公兼省長後，創辦村制，勵行民本政治，閻閭安堵，如登春臺，由是模範之聲名昭中外。十六年北伐軍興，山西以清苦之區，膺戡亂大業，雖財力不足，而人民樂於革命之觀成，於是征輸告貸，各村攤欵浩繁矣。村長副品類不齊，不肖之徒乃乘機漁利，任意濫費。事後，互相票控，訟蔓連年，而村民之負擔，遂益行增重；據委員查報孝義某村竟有變全村不動產而不足以抵償村債者，介休某村每年，茶葉竟至一百五十餘斤者，實屬該人聽聞！二十一年村政處改組成立，即積極於清理村財政，以解除人民切膚之痛；惟積重難返，非一蹴可以入軌，乃按預定計畫，分年進度，逐步實施：

第一步：清理二十一年以前村款，使以往混亂情形作一總結束，以

爲以後實施清理計畫之張本。

第二步：製定監督村財政辦法暨村財政收支概算冊，令各村自行編造，以限制其無限度的浪費濫支。

第三步：製定清查表式令各縣分段依照概算總核收支，並擇定冀雁區向日村款糾紛較多縣分，派員切實清查，使放蕩之村長副知所警惕不敢於概算以外，重苦鄉里。

第四步：製定因村事涉訟花費及禁止不正當開支辦法，令各村長副不得藉口村事涉訟，濫支村款。

第五步：規定編定村概算標準，按戶口多寡，限制各項花費數目，以期切實減縮，而輕負擔。

以上所定步驟，均依照事實上進行應有之程度而規定，故實施上亦極為順利，茲將逐年實施情形分別臚析如次：

一、二十二年春，由處制定清查村款辦法及表式，令各縣依照切實清理上

年以前村款，以作自軍興以來，村款混亂之總結束，是以查填表式，尤注意於糾紛之有無。惟積弊太深，事屬創舉，非特各村長副狃於積習，不知悛改，即縣區負責清理各員亦均心存觀望，不肯認真辦理。故於本年冬季即公佈監督村財政辦法暨村財收支概算冊式，規定每年三月起至下年二月底止爲村財政會計年度，以便新舊任村長副之交替。

二、二十三年辦理情形：（甲）關於上年度村財政之清理，一方令各縣政府於村長副改選期間，將全縣劃分若干段，每段派區長或科長負責清理，作普遍的查報，一方則擇向日村款糾葛較多之區如陽曲、太原、榆次、汾陽、孝義、介休、文水、祁縣、平遙、襄垣、武鄉、曲沃、新絳、翼城、大同、忻縣及太原市等十七縣區，由處特派委員分赴各該縣督促辦理，並作復查，其間舞弊案件之揭發，債款糾紛之處理，約百數十起，而以汾陽、文水、介休、孝義占大多數。五六月後據各縣

造送清理報告，統計二十二年全省各村支出總數爲一千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按全省總戶數二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六戶計算，平均每戶負擔五元二角一分，其中徐溝、榆次、太原等縣每戶竟負擔在十五六元以上，乃至二十四五元，似此情形，民何以堪！（乙）關於本年度村核算之審核，查村財政收支概算冊式，既經上年公布令飭今年實行，由各村編造送縣核定彙轉，各縣因初次造報，多有未合，徃返更正，費時已多，總結後，全省各村總支出概數爲八百九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六元四角七分，按全省總戶數二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六戶計，平均每戶負擔四元一角，雖爲概數，然已較上年實支爲輕減矣。

三、二十四年之清理村財政，方法雖與上年相同，而審核則益行謹嚴，且經上年一度清理後，知各村花費最多，舞弊最易者莫過於村長因訟花費，開支村款，是以先行限制村長副因村事涉訟花費，非代表全村利

益而勝訴，不能開支村款，並開列不正開支十數條，嚴行禁止。至辦理情形，（甲）關於上年村款之清理一方則依據概算，嚴覈實支情形，統計實際支出數，全省為七百二十八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元，按當時總戶數二百一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六戶計，平均每戶負担三元三角五分，則是較概算數目又減輕多矣，一方則由處派員分赴陽曲、太原、榆次、交城、文水、祁縣、平定、平遙、介休、孝義、汾陽、沁縣、沁源、屯留、長子、高平、武鄉、潞城、新降、曲沃、洪洞、趙城、臨汾、霍縣、汾西、安邑、河津、大同、陽高、忻縣、崞縣、代縣、定襄、渾源等三十四縣，及太原市，分別詳細考察，一以查縣區人員是否認真清理，一以查各村有無未解糾紛，結果，縣區人員之被懲處者約十餘人，村長副之被懲處者約二十餘人。（乙）關於本年度村概算之審核，查上年度編造概算，均由村民自行編定，官署惟就其過事鋪張者，飭令核減，本年既行之有素，故於編定之始，特規定注意事項，

於各項費用，按戶數規定比例數目，以示限制，彼向日濫費各區頗難於縮減，然卒經嚴令斥責，終入正軌，統計本年全省總支出概數六百七十七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元三角三分，按全省當時總戶數二百一十一萬一千二百〇六戶計，平均每戶負担三元二角一分，則此項概數又較去年實支數減少一角四分，將來核實結算想當視此更減也。

總結以上歷年整理情形，二十三年度全省各村決算，比較二十二年決算減少四百零六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元，二十四年度決算，雖因本處奉令裁撤尙未覈計，而概算數目已較二十三年之決算，又減少二百一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基上事實，各縣村財政業已漸上軌道，依此努力督促，則民力不至虛糜，建設自可徐圖也，至若村長副經手村款，有浮支濫費，及侵蝕舞弊情事者，一經查實，即令縣依法懲處，並責令如數賠補，以重民財，懲前毖後，使後之來者，不至重苦閭里，而更自陷於罪戾也！

茲將歷年整理村財政法令及決算統計表分增於次以資比較。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訓令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村總字第九號

令各縣政府

爲令遵事查鄉鎮公款每年應由鄉鎮監察員定期清理如有侵蝕糾葛及交代不清情事並應由縣區人員負責督察認真究辦曾經規定章則條例令行飭遵在案乃日久玩生迭據查報各縣鄉鎮公款牽多糾葛叢生監察委員既不能確實清查縣區人員又漠然置之以致因鄉鎮公款不清向本府呈控案件日多一日本年鄉鎮公務人員改選臨邇際此新舊交接急應特別注意以杜糾紛茲規定分段清查鄉鎮公款辦法五條及報告表式仰卽遵照並查照前頒章則依限辦理具報慎勿仍事敷衍致干懲究切切此令

附分段清查鄉鎮公款辦法

- 一、本年各縣清理鄉鎮公款應仍分段辦理由縣政府斟酌鄉鎮多寡將全縣分爲若干段每段派區長或科長科員一人負責清理

一、區長或科長科員下鄉清理時應將新舊鄉鎮長副及舊監察委員招集到場查詢上年公欵已否清理公佈如已清理公佈毫無糾葛應飭由新舊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會同出結如未清理公佈應即督同清理其糾葛較大不能在村解決者送縣訊辦

三、分段清理上年鄉鎮公欵定爲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

四、清理完竣後應分段列表具報如有少數鄉鎮因特別情形未能依限清理者應於備考欄內說明（表式隨發）

五、表報後如經人告發仍有糾葛委查屬實或由委員查報切有糾葛未曾清理者該清理員（即區長科長科員）應分別議處清理員有過半數受處分者縣長亦應受連帶處分

附發表式一紙

鄉 鎮 名	縣第	段清理鄉鎮公欵報告表	清理員姓名
清 理 情 形			
有無糾葛及舞弊情事			
月 日	清 理		
備 考			

記 附

監督鄉鎮財政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

第一條 監督各鄉鎮財政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監督鄉鎮財政應由縣長督同各區區長辦理

第三條 鄉鎮財政應督令造具全年收支概算冊以作監督之根據冊式另定
之

第四條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下年二月末日止爲鄉鎮財政之會計年度

第五條 各鄉鎮造具收支概算冊應由鄉鎮長副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下
年度收入及支出各款依照冊式分類編造經鄉鎮公民大會通過後
報區轉縣核定之各鄉鎮概算冊收入之數須與支出之數適合

第六條 區長接到各鄉鎮概算冊時應加具意見於一月內彙轉縣府以備審
核

第七條 縣府審核各鄉鎮概算冊應列入縣政會議決定後於三月一日以前

第八條 令飭各鄉鎮遵照實行

各鄉鎮財政之收入與支出應遵照縣府核定之概算辦理如發生臨時開支或必須增加收入時應隨時呈請縣府核准

前項發生之臨時開支如為情勢所迫不及呈准时應會同監察員交付後五日內補報縣府查明屬實准予備案

第九條 縣府每年於各鄉鎮會計年度開始後應將上年度鄉鎮財政清查一次清查期限定為一月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一月清查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核表式附發

第十條 縣府清查各鄉鎮財政應將全縣劃為若干段分派區長及科長科員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各段清查財政人員每一鄉鎮清查完竣後應令新舊鄉鎮長副會同舊監察員聯名具結交縣存查如發生違章及糾葛情事應當時為之解決或報縣府處理

第十二條

各鄉鎮財政清查完畢由縣表報省政府後如經人告發仍有糾葛經

查屬實或由委員查報確有糾葛不清者清查人員應分別負責

第十三條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冊式

○○鄉(或鎮)○年度財政支出概算冊

第一類 鄉鎮公所辦公雜費

一、煤水燈油紙墨筆費○○元

一、鄉鎮長副等因公出外食宿費○○元

一、鄉丁公食○○元

一、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二類

教育費 一鄉內設立數校者應分校詳列

一、教員薪金及餉食費○○元

一、學校內用具及煤水等費○○元

一、校役公食費○○元

一、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三類 建設費

一、開渠費○○元

一、鑿井費○○元

一、修築橋路費○○元

一、造林植樹費○○元

一、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四類 警衛費

一、保衛團經費○○元

一、巡田費○○元 一鄉內若干分村巡護處分別列入

一、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五類 差務費 無差務地方免列

一、帮差費○○元

一、車驛費○○元

一、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六類 社事費

一、賽會費○○元

一、救鯉費○○元

一、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七類 行政雜支

一、書報費○○元

一、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總計全年支出○○元

說明

冊列各類項係列舉其大概各鄉鎮編造時依照向例或應辦事項如有必須之
支出而爲冊式內所無者儘可增列反之冊式內所列之項各鄉鎮向無此種支
出或向有而現在不必須者亦應刪去

冊 式

○○鄉(或鎮)○年度財政收入概算冊

一、鄉公產生息○○元如公地公房租金之類

一 鄉公款基金生息○○元即鄉內存款生息

一 鄉公物變價○○元

以上公產公款生息及公物變價有主村與附村者應分別列出

一 按地畝派起○○元

一 按其他派起○○元

一 鄉禁約罰金○○元

一 其他收入○○元

以上派起及其他收入之款如向分主附村各別起派者亦應各別列出

說明 全前

表
式

注意 附屬各村已否一併清理應於備考欄內叙明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

第一條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每年度應備收支總賬一本由縣代爲製發加蓋騎縫縣印凡鄉鎮財政收支各款均須即時登入其餘分款賬簿應須種類或冊數由

各縣酌定同時製發

第三條 鄉鎮公所登記收支各賬簿如舊有書記應責成書記負責辦理其向無

雇用書記者應由鄉鎮長副在閭鄰長內選定一人擔任登記仍由鄉鎮長副負責

第四條 鄉鎮公所應備收款二聯單由縣代爲製發加蓋鄉鎮公所騎縫圖記凡

收入之款均須掣給收據以資稽考

第五條 鄉鎮支出各款均應取得受款人收據妥爲保存前項支出之款如係鄉

鎮辦公人員支用之膳旅費應由各本人出具收據

第六條 鄉鎮財政收支賬簿應會同監察員每月結算一次開列四柱年度完了
結算榜示

第七條

鄉鎮公欵存放過撥應指定殷實商號代辦如村內無殷實商號得托由
殷實可靠之戶主代辦鄉鎮長副不得自行保管藉免流弊其代辦商號
或戶主每年應由鄉鎮長副會同各閭長及監察員議定

第八條

新舊鄉鎮長副交接時舊鄉鎮長副應於十日內將本任內收支各欵造
具四柱清冊連同賬簿及收款存根支欵收據一併交代清楚

前項應交冊簿等件辦齊後應先送請監察員審查如無異議共同署名
蓋章送交新鄉鎮長副接收

第九條

新鄉鎮長副收到交代冊簿等件後應於十日內查算完畢向舊鄉鎮長
副出具切結如有疑義應知會舊鄉鎮長副答復倘有爭執報請區縣解
決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村二十三年度財政收支概算核定數目表式

填表例言

- 一、表列類別各欄各村如無收入或支出者數目欄內應填二「無」字
- 一、各村所列收入或支出之名稱如爲表列類別所無者應依次列填空格內
- 一、各村所有開數及戶數應分別填於附記下欄內
- 一、表之尺寸大小照表式印製具報時裝訂成冊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訓令

民二十二年十一月村總字第341號

令各縣縣政府

爲令遼事查年來鄉鎮財政弊端叢生或以手續不清致起衆疑或以開支浮濫釀成訟端甚至不肖之徒取巧肥己種種情弊不一而足上年各鄉鎮公款收支雖經督飭清理以後若不釐訂規章仍不足以資遵守而期整頓茲經制定監督鄉鎮財政辦法暨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並表冊格式業已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將辦法冊式令發仰卽遵照確實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發監督鄉鎮財政辦法一份

鄉鎮財政支出及收入概算冊式各一份

清查財政表式一份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一份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通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九三號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查本年各村長副業已通令改選所有上年各村財政自應確實清查以免糾葛茲特規定各縣村財政清查辦法及清查報告表式令發該縣仰即遵照務須依限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附發辦法暨表式各一紙

各縣村財政清查辦法

- 一、本省各縣上年分村財政應依照本辦法分別清查以資整頓而除糾葛
- 二、清查辦法應將全縣劃分數段分派科長科員及區長爲段主任各擔任一段

負責清查如有糾葛報由縣長處理之

三、村財政糾葛較大各縣由省派委會同縣長督飭員屬清查之

四、清查範圍以自二十二年舊曆正月起至二十三年國曆二月底止為限但以前有糾葛尙未清理或認為有清查之必要者應一併清查之

五、聯合附村其收支款項另列賬簿者應一併清查之

六、清查應注意之點如左

1、應查核支出各款有無浮濫舞弊情事

2、應查明派撥之款已否全數收齊如有花戶未繳納者係何原故

3、應查明村中有無息借該外之款

七、段主任清查後應照頒發表式填報縣長以憑處理派有省委各縣並應分報委員一份以便覆查

八、縣長接到段主任表報後各村如有開支浮濫舞弊情事或派撥之款尙有花戶未繳納者應傳案訊明依法處理如有息借該外之項者應令起收限日歸

還

九、縣長依照前條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填入表內一併彙報本處備查派有省
委縣分並應將處理情形抄送委員以憑覆查

十、委員在縣應下鄉考查各段主任是否確實清查其有糾葛者縣長是否認真
處理隨時函本報處核奪

十一、清查期限定為一月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清查完畢如有特別
情形得呈明延長一月

十二、縣長彙報本處後如再發覺查報或處理不實情事縣長及段主任應分別
情形嚴予懲處

縣村財政清查報告表式		段主任職銜○○○
村名	總支數	收入
	總數	有無浮濫
	舞弊情事	已派
及其數目	及其數目	未收之款
		有無息借
		該外之款
		及其數目
		理縣長處
		備
		考

填表注意

一、第一欄村名係填編村名(即主村名)

一、第二三兩欄收支總數係將自二十二年舊曆正月至二十三年國曆一月底全編村
共收支總數填入

一、第一至第六各欄由段主任查填第七欄由縣長處理後填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委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日總字第一號

令張光壁
趙璧等

爲令委事查上年分各縣村財政清查辦法業經令發各縣通飭遵辦在案該辦法第三項規定村財政糾葛較大各縣由省派委會同縣長督飭員屬清查等語查
陽曲縣及太原市等縣村財政糾葛較大茲派該員前往會同各該縣縣長確實清查除令知各該縣知照外仰卽迅赴差次遵照附發村財政清查辦法認真查辦以除積弊并將辦理情形及到縣日期分別具報此令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總字第二七六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達事據報稱各縣年來村民與村長副因村事涉訟所花一切費用動輒至數十元或數百元多由村中公款開支因此之故又復引起爭訟以致展轉糾纏耗費

益多等情查開支村款應以辦理村中公共事務爲準何得尋覬與訟故意虛耗似此無端糜費亟應規定辦法以示限制茲規定以後村民因村事涉訟無論理由曲直所有花費均須自行負擔村長副因村公務涉訟訊明後如認爲處理正當應比照村長副因公出外例由村款支給旅膳費如認爲村長副處理不當則一切花費亦應由村長副自行負擔不准開支村款並應由縣政府於堂諭內批示明白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各區村知照爲要此令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總字第五六號

令各區視察員

爲訓令事茲爲考察各縣村財政特製定考查二十三年度村財政報告表及考查各縣村財政注意事項隨文附發仰該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報告表一份注意事項一份

視察員考查各縣村財政注意事項

一、考查各縣村財政應劃分界限如左

(1) 本年度者(即自本年二月起至明年一月底止)

(2) 本年度以前者

二、考查本年度村財政應按照附發表式詳細填報

三、考查本年度以前村財政應專注意村公務人員侵蝕浮濫村款情事凡經人民直接在縣報告或經本處令查或由該員自行發覺如案件均應詳細考查專函具報

四、查報村公務人員侵蝕村款案倘如屬實在應查明其侵蝕款項及數目能查得証件者應將証件附送如不實在亦應查明係挾嫌誣告或事出有因函內叙及

五、查報村公務人員浮濫村款案件如屬實在分別款項將其浮濫數目查明(例如警察旅膳費本不應支其竟支者即為濫支數又如村公所煤茶等費按該村情形二十元本可敷用而竟支四十元即為浮濫二十元餘類推)

考查 縣廿二年度村財政報告表

視察員 民國 年 月 日 壓報 蓋章

明 說	該縣所報各村財政概算 其核定數目是否切合實算 實際有無可以減縮之項
視 察 意 見	各村人民對於概算是否 知道或注意
	各村收支款項是否遵照 概算辦理有無多收多支
	各村所用賬簿及收據 是否由縣製發者能否 實行登記
	1. 第一第二兩欄應就該員抽情形總括情報 2. 第三第四兩欄會過若干村莊應將各村情形分別填列 3. 第五欄該縣村財政有何積弊當如何改革應就考查所得擬具意見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通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總字第七六五號

令各縣縣長

爲通令事迭據委員查報各縣村長副經手村款廉儉撙節依章辦理者固所在多有而開支任意浮濫糜費者亦復不少如以村款宴會酬客者有之賞人市惠者有之丁此民力艱難之際虛耗民財自應嚴加禁止茲將委報村中不當開支各款另單開列隨文附發仰該縣長通令各村並飭製備木牌照錄懸示村公所以資遵守自此次通令之後如再有違背濫支情事定責由經手村長副如數賄補不稍姑寬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計發禁止村中開支各款單一紙

禁止各村濫支各款

- 一、禁止以村款宴會酬客
- 二、書記村警除應支薪資外不准再有賞給

三、村長副因公出外除照章支領旅費外不准額外再支其他費用
四、村中唱戲除支付戲價外不准再有賞給

五、村中對於保衛團團丁應照章派充不准出資僱用

六、委員及縣區官員糧差警察等到村時不准支給飯食車馬等費

七、禁止村中開支紅十字會或其他捐款

八、禁止以村款支送旗金牌匾及其他禮物

九、禁止以村款開支紙烟費用

十、村中購閱各項報紙書籍除奉省令者外餘均自便如不需要儘可退還

十一、除上列各項外其他不正當之濫費一律禁止開支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通令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一日總字第766號

令各縣政府

爲通令事查二十三年度各村概算編造緊縮切合實際情形者固屬不少而過事

鋪張未免浮濫者亦復多有現值編造二十四年度各村概算之際自應參照上年度概算按照各村鎮戶口多寡再加緊縮以期減輕人民負擔茲特規定編造二十四年度村概算應注意事項四項合亟令發該縣仰卽轉飭所屬各村鎮切實遵照編造依期呈送以憑審核切切此令

附發編造二十四年度村概算應注意事項

編造二十四年度村概算應注意事項

一、村概算應由村公所切實編造縣區不得代爲辦理

一、村公所辦公雜費警衛費社事費及行政雜支應照左列標準編列能省卽省

1. 村公所辦公雜費二百五十戶以上編村不得過三百元二百五十戶以下編村不得過二百元百五十戶以下編村不得過一百二十元
2. 警衛費二百五十戶以上編村不得過六十元二百五十戶以下編村

不得過五十元百五十戶以下編村不得過四十元

3. 社事費二百五十戶以上編村不得過一百五十元二百五十戶以下
編村不得過一百二十元百五十戶以下編村不得過八十元

4. 行政雜支二百五十戶以上編村不得過五十元二百五十戶以下編
村不得過四十元百五十戶以下編村不得過三十元

一、前項各款費用上年度核定概算在此次規定標準數目以下之各村莊
本年度仍應照舊編列不得援此增加如上年度核定之數在此次標準
以上者應照規定標準不得超過

一、建設差務費應核實編列無差務地方及不預計建設村鎮免列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訓令

民國廿四年二月廿六日總字第一〇九號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遼事迭據委員查報各縣村鎮對於二十三年度村鎮財政多有未能遵章辦

理者茲值二十四年度開始之際合將以前辦理不合各點及本年辦理村概算應行注意之處另單附發仰卽分別遵照改正以資整頓而便審核切切此令

附發抄單一份

(甲) 據報各縣辦理村鎮財政不合各點

一、縣區對於各村鎮概算有並未加以審核卽將各村鎮原概算所列各數作爲核定數目據以呈報以致核定數目與實際所需數目相懸太鉅
一、各村鎮支出款項每有不遵照概算辦理者以致預算外之支出所在多有又各村鎮長副對於概算冊多不注意保管或前任不交後任或竟爾遺失以致無從稽考

一、各村鎮公所總賬及收款二聯單各縣尙有未予照章製發者或已製發而總賬上未加蓋騎縫縣印

(乙) 本年辦理村概算應注意各點

一、各縣呈報村鎮概算核定數目表應於冊後加具說明全縣各村支出總

計若干戶口總計若干每戶平均若干核算明確以便審核

一、各村鎮概算表所列各費主增村各係若干應分別註明以清眉目

一、各村鎮概算後應令將核定各費數目榜示村鎮公所以便週知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號字第七五號

令各區觀察員

爲訓令事查各縣鄉鎮公款年來糾葛叢生上訴案件層見迭出本府特定清理辦法及表式業經通飭各縣限期確實辦理誠恐奉行不力仍前敷衍茲製定抽查表式隨令頒發仰就該員視察各縣每縣每區抽查兩鄉列表具報原辦法及表式亦併抄發以備參考此令

附發抽查表紙八份

各縣村財政清查辦法

一、本省各縣上年分村財政應依照本辦法分別清查以資整頓而除糾葛

二、清查辦法應將全縣劃分數段分派科長科員及區長爲段主任各擔任一段負責清查如有糾葛報由縣長處理之

三、村財政糾葛較大各縣由省派委會同縣長督飭員屬清查之

四、清查範圍以自二十二年舊曆正月起至二十三年國曆二月底止爲限
但以前有糾葛尙未清理或認爲有清查之必要者應一併清查之

五、聯合附村其收支款項另列賬簿者應一併清查之

六、清查應注意之點如左

1. 應查核支出各款有無浮濫舞弊情事

2. 應查明派攤之款已否全數收齊如有花戶未繳納者係何原故

3. 應查明村中有無息借該外之款

七、段主任清查後應照頒發表式填報縣長以憑處理派有省委各縣並應
分報委員一份以便覆查

八、縣長接到段主任表報後各村如有開支浮濫舞弊情事或派攤之款尙

有花戶未繳納者應傳案訊明依法處理如有息借該外之項者應令起收限日歸還

九、縣長依照前條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填入表內一併彙報本處備查派有省委縣分並應將處理情形抄送委員以憑覆查

十、委員在縣應下鄉考查各段主任是否確實清查其有糾葛者縣長是否認真處理隨時函報本處核奪

十一、清查期限定爲一月自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清查完畢如有特別情形得呈明延長一月

十二、縣長彙報本處後如再發覺查報或處理不實情事縣長及段主任應分別情形嚴予懲處

縣清理鄉鎮公款抽查表

年

用

五

卷之三

此題

等

歸別猶別

別姓名

10

1

三

山西省政府村政處委令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字第二號

令

馬德清

張光璧

溫

王秉權

張克溫

璧

王自剛

衛文鑑

爲令委事茲派該員前往後開各縣視察村財政事宜合將視察各縣村財政應注意事項及報告表隨令附發除令知各該縣知照外仰卽迅赴差次認真查報並將辦理情形及到縣日期分別具報此令

附發視察各縣村財政應注意事項及報告表各一份

視察各縣村財政應注意事項

- 一、觀察範圍以二十二年度爲限其以前有糾葛而尙未能解決者亦應考查之
- 二、各該員到村考查應查各段主任業經清查者其尙未經段主任清查村莊並應商請縣長督促之
- 三、各該員下鄉考查時應向縣府索取各段主任已報清查村財政表件以

便到村查對

四、視察各縣村財政應注意左列各點

1. 縣區人員能否遵照監督村財政辦法辦理

辦法附發

2. 村公所經管村款能否遵照村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辦理

辦法

附發

3. 村中支出各款有無違背本處上年總字二七六號及七六五號通令

情事

通令附發

4. 各段主清查村財政曾否親自下鄉辦理是否認真有無敷衍捏報情
事

五、如查出各村有浮濫舞弊之項未經縣府處理者可就近交由縣府處辦
其情節較大或關係士紳恐縣府瞻徇情面者專函呈報

六、縣長對於清查村財政監督催辦是否盡力審理村財政糾葛案件能否
認真均應查明據實報告

段
別
村
名
視
察
情
形
備
考

縣村財政報告表

考査者 年

月 日

山西省各縣村二十二年度決算統計表

縣名	全縣戶數	支出總數	每戶平均負擔		與上年決算比較	
			增	減	增	減
陽曲	三八、九九	三三九、〇七一	八、二			
太原	一九、六一	三〇一、九五三	一五、四			
榆次	二元、一〇三	四六八、六二	一六、七			
祁縣	二七、一七五	三九四、九六	一一、三			
太谷	二七、一七五	三五三、八一	一四、五			
徐溝	七、六九九	二九一、一四	三三、二			
清源	一四、七五五	二九、〇四	九、八			
交城	一六、九七一	一七四、四四	一〇、四			
文水	四三五、九九	一三三				

奇	嵐	七、三三一	五一、九四
嵐	縣	一〇、七九九	二八、九三
興	縣	一四、九九一	三六、八四
汾	陽	元、五四四	三五、五〇
平	遙	巽、七八三	一一、五
介	休	未、四三一	三三、一四九
孝	義	三、八三三	二三、七
臨	縣	一二三、三五八	三五、六
石	縣	三七九、一〇	五六六
雖	石	三七、七九九	六、六
方	樓	六、九九三	一、八
山		三三、一七五	
六、四三六		七一、三四七	
一四、九四六		三一、五	

陽	城	三六·三三一	四一·三三九	一·一
陵	川	三五·三五〇	四三·三五七	一·六四
沙	水	三四·三六八	四七·〇八五	一·九
遼	縣	三三·七六四	五六·〇〇三	四·四
和	順	一四·三六四	四五·一九八	三·二
榆	社	一一·零九	一六·〇一六	一·三
沙	縣	三三·九〇六	五〇·天七	三·一
沙	源	三三·九〇四	三〇·九五一	一·六四
武	鄉	三七·三七七	西·空三	一·六六
平	定	三六·三六四	一八七·〇〇五	三·三
昔	陽	三五·三六三	充·空六	二·八

西	城	石	曲	縣	山	喜	津	綿	城	新	芮
九二歸	一七、九三	二七、九四	三三、八五	四八、七三	五二、三三	六三、八七	七四、九一〇	八五、九三	九二、九三	一六、一〇三	九二、一
九二歸	一七、九三	二七、九四	三三、八五	四八、七三	五二、三三	六三、八七	七四、九一〇	八五、九三	九二、九三	一六、一〇三	九二、一
九二歸	一七、九三	二七、九四	三三、八五	四八、七三	五二、三三	六三、八七	七四、九一〇	八五、九三	九二、九三	一六、一〇三	九二、一
九二歸	一七、九三	二七、九四	三三、八五	四八、七三	五二、三三	六三、八七	七四、九一〇	八五、九三	九二、九三	一六、一〇三	九二、一

陽	縣	三、七五七	丟、九二八	四、五
大	寧	三、〇六六	三、一五四	一〇一
永	和	四、〇六七	三、四、四一	
蒲	縣	六、八八四	四四、二五六	
大	同	五、二四三	一〇六、一七七	
渾	源	二元、五五五	七七、六六四	
應	縣	一〇〇四〇	七一、三三三	
懷	仁	二二一〇	三、五	
山	陰	二九、八四一	四、九	
靈	邱	九、八五〇	六六、四四一	
廣	靈	三、七五六	八三、〇〇〇	六、五

山西省各縣村一二三年度決算統計表

縣別	全年戶數		支出總數	每戶平均負擔	上年支 出總數	與上年比 較	
	增加	減少				增	減
陽曲	二九、九九	一五、五七	三、九六	三三九〇七	一七四、五二		
太原	二九、六一	一四三、三九	六、八五	三〇一、九五	一五八、六三		
榆次	元、一三	三〇〇、四〇	一〇、三一	四八八、二八	一八七、八二		
太谷	三、六六	一六六、一六	七、五	三七四、九六	九〇、七四		
祁縣	三七、一六七	一〇〇、〇三一	七、三六	三九三、八一	一九三、〇〇		
徐溝	七、零九	三三、一八三	一六、三一	一九六、一四	四四、九九		
清源	一四、七零	八一、二六七	五、五	一四四、〇四	六二、七四		
交城	一六、九七	一四、六六六	三、三	一七四、四六	二九、七七		
文水	三、六一	三九、〇四	八、七	四三、九九	一六、八九		

奇	嵐	七、四三	八九、零六	三〇八	五一、九六四	三九、六四		
嵐	縣	一〇、七九	一九、二四六	一	一九	二八、九四三		九、九六六
興	縣	一四、九九二	二元、零四六	二、九八	三六、八五四			七、二六七
汾	陽	一九、零四六	三〇八、二四六	八、八九	三九、零一〇			七六、一四
平	遙	四五、七二三	三一六、八一八	四、七四	五三、一九九			
介	休	三六、四三一	三四四、三三二	一三、三三	六六、五〇〇			三六、三三一
李	義	三一、八三	一五八、三三一	七、二五	三三三、三三元			
臨	縣	三七、九一〇	三四、二五五	〇、九〇	三三、七九九			
石	樓	六、七三	九、六三四	一、三三	三三、八五五			
方	山	三三、一七五	三九、七四六	三三、三三三	三三、九〇三			
		八、四三六	一〇、六一	一四、九六六				
					九、七三九			

中 國	三、九七	三、五三六	一、九八	三、九〇		三、三四
長 治	三五、三六	三九、〇九九	三、九八	一九、〇九九		三九、三三九
長 子	元、一四三	八六、五一〇	三、九八	NICK-KAC		一〇〇、一九〇
留 屯	一九、〇九一	三〇、〇九〇	一、九六	BBB、九九		一、九〇
襄 邑	三九、八三七	八一、九九五	三、九四	一〇〇、ACC		一〇〇、七〇五
鄧 城	一〇、四四三	六四、八三三	三、一三	一〇〇、九九		八四、一〇一
黎 城	一四、八三五	五〇、〇九五	三、三九	一〇〇、九三三		三九、四九八
壘 關	二四、二六五	六〇、一〇一	三、九四	一〇〇、九九七		三九、五三五
平 順	一八、七八九	三〇、〇九〇	三、九五	三一、〇九九		三一、〇九九
晉 城	一六、三〇四	八〇、〇九一	一、九四	三九、九三七		三九、九三七
高 平	四九、五五九	一九、九四四	一、九六	一九、九九一		一〇三、九九八

陽城	三、二七一	四、一七九	六、〇一八	
陵川	三六、六七〇	五〇、九二二	一、九一	四、一四四
沁水	三四、三六六	三五、七七五	一、〇四	三一、三一
澤縣	三三、七六四	三五、五四四	三、七七	五六、〇五五
和順	三四、二八四	三一、二七二	一、九四	四五、一九八
榆社	二一、三三九	二〇、九一七	一六、二三六	一〇、二五一
沁源	二七、九六六	一〇、一六	七、七九	一〇、一九一
沁源	二七、九一一	一、八三	三、六五	三一、六五
武鄉	二四、一九九	三、九五	六、一〇	一〇、一〇
平定	二三、二四〇	〇、六八	五〇、六五	一〇、九三
背陽	二三、三三九	二、九三	一八、一三五	四八、三〇三
平定	二三、三三九	一、八八	充、六六	三三、八〇〇
背陽	二三、三三九			

鄉 鄉	11-011	四〇、〇三	三〇九	壹、八六四		三、八七一	
永 濟	一九、三四六	四一、二三九	二、三	八七、一六八		四、九五九	
臨 晉	一四、八六〇	三西、八一〇	二、九	四八、〇三八		一三、二〇八	
虞 鄉	九、七四八	四六、八三一	四、〇	四七、三三三		五一、〇〇〇	
榮 河	一三、五二三	三五、三三五	二、七	四七、六〇〇		二一、〇〇五	
萬 泉	一三、九三三	四一、一四六	二、九	四〇、〇九五		八、九二一	
猗 氏	一四、六九九	二九、七七八	二、三	三六、〇三三		六、二八五	
解 縣	一一、六二二	二九、六四七	二、九六	九七、七七七		三〇、二二一	
安 邑	一九、九一	五六、一八三	二、八七	六六、〇一		三〇、〇一九	
夏 縣	一〇、四四七	四六、八四八	二、三	四一、二一		八、三三一	
平 陸	一五、九四四	三六、九九四	一、六	四五、七六七		一八、八三七	

芮城	九·八二	三·四·六	五·一	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新絳	九·〇·七	九·六	一〇	一一·二〇〇	一九·三〇六	
河津	一·九·一〇	四·五·六	一〇	一〇·〇·七	一九·三〇六	
聞喜	一·九·三	八·〇·三	一〇	一〇·〇·七	一九·三〇六	
稷山	一·九·八	三·一·五	一〇	一〇·〇·八	一九·三〇六	
絳縣	三·一·三	三·一·九	一〇	一〇·〇·八	一九·三〇六	
曲垣	九·〇·三	一·九·五	一〇	一〇·〇·九	一九·三〇六	
霍縣	一·九·五	一·九·五	一〇	一〇·〇·九	一九·三〇六	
靈石	一·九·九	三·一·四	一〇	一〇·〇·九	一九·三〇六	
趙城	一·九·九	一·九·九	一〇	一〇·〇·九	一九·三〇六	
汾西	九·三·四	一·九·九	一一·〇·三·一	一一·〇·三·一	三·五·八	

陽縣	二三、四五	一〇、八四	〇、八五	五、九六		四六、〇八四
大寧	三〇六	一〇、三六	六、五六	三七、五六四		二一、三三八
永和	四〇八七	一一〇、一〇八	四、九三	一四、四三九		四〇三一
蒲縣	六、八四	一一〇、一五	一、七六	四七、二三六		三六、一三八
大同	五、五三	一七九、〇六四	三〇、三四	二〇八、一七七		元、一三〇
渾源	元、五五	〇九、五七	一、八四	七七、六六四		二六、一四
應縣	二〇、四〇	六、九四六	二、九七	一七、三三九		一〇、二八一
懷仁	二一、八一〇	〇九、三三〇	三、九九	五〇〇、三三九		一七、六三三
山陰	九、八四	三九、八七三	四〇五	四七、九七三		八、〇九九
靈邱	九、八五〇	四七、一三四	四、七八	六六、四二一		一九、三三一
廣靈	二三、四三六	六〇、五二一	四、六六	五〇〇、三三九		三三、三三一

定襄	三〇〇九	九八, 八三		二六, 五三
靜樂	一八, 五四			
代縣	三〇, 六九	一, 五三	四四, 九八	一八, 三四九
五台	一九, 九六		三〇, 一四	
繁峙	三六, 二八	八七, 九一		
崞縣	三六, 三三	三〇, 一四		
保德	三六, 九	三六, 一四		
河曲	三六, 一〇	三六, 一四		
總計	二二一七七, 八六六	一五, 一九八	八〇〇, 二二二	
	七, 三五			
	二一, 三五六, 一八七			
	一三一, 九八四			
	四, 二〇一, 八二一			

山西省各縣村二十四年度概算統計表

縣別	全縣戶數	支出總數	每戶平均負擔	上年年支		與上年增減	比較
				出	總數		
陽曲	三元,四十三	二五,三九一,〇〇	三,四	一七,三八一,九六		三四,九九,九六	
太原	一元,七〇一	一四三,〇九九,零	七,六	三三,三七五,三四			
榆次	一元,九三一	一八七,四六四,六一	六,四七	三〇〇,七八四,三五			
太谷	一元,三三三	一三一,九三九,元	四,三三	二一八,五二八,三五			
祁縣	一元,四八四	九〇,一九一,〇〇	三,六	九九,四八五,〇〇			
徐溝	一元,四四五	一〇三,三五八,三一	三,九二	一二三,一六六,三一			
清源	一元,五〇〇	一七,三八九,〇五	五,三一	八五,九六四,三五			
交城	一元,九八八	五,六〇五,一〇	三,一〇	六三,六七一,三五			
文水	三元,〇〇一	一元,三三三,元	四,〇三	一三三,六〇〇,〇五			
			六,四五七,六				

岢	嵐	九、七三	三一、九八五、一三	二、二五	二二四、二六七、九五		五、九三三、三三
風	縣	10、四四	五、1111、00	0、四九	五、1111、00		10、1111、00
興	縣	一四、七六	二三、七三四、九九	一、七四	三三、01九、九0		10、1九五、11
汾	陽	二元、四四〇	三三、九七一、九五	四、二八	1111、123、九九		九、一九三、01
平	遙	堅、九六	三三、1111、10	四、八四	1101、1111、111		八、八五五、01
介	休	二六、一三	二二、七三、三六二、七七	六、九九	1100、九1、八五		二、八、00八、八一
孝	義	三一、六六一	二二四、四三、01三	五、七四	二四九、九三、九七		三、五、四六三、七三
臨	縣	七七、七四	三元、四四七、九九	四五、五三三、七三			六、01五、九四
石	樓	七一、八一	九、五三一、00	一、0四	八、七九五、00	0	
離	石	二五、四四四	二五、四四四、八五	五五、七三三、九九			五、1111、八六
方	山	八、三六三	一二、七九三、三0	1、0三1	1111、1111、10		四四四、八0

中	陽	九	二	九	三	二	九	三	一	九	二	八	二	九	三	一	九	二	六	九
長	治	子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四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七	九
屯	留	壘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五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三	八
城	壘	城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七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七	九
黎	壘	城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九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三	八
壘	關	城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九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七	九
平	順	城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九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三	八
晉	城	壘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九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七	九
高	平	壘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九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三	八
空	六一	壘	一	九	二	八	一	九	三	九	一	六	二	六	三	九	金	一	七	九

陽城	三、九三	五、一八二、三	一、四八	七、五六八、四	三、四〇六、一
陵川	一、五、六六六	五、三四五、四	三、一〇	六四、〇六四、〇〇	八、四三七、五〇
沁水	三、七一四	三八、八八七、三五	一、〇〇	五八、七五八、一八	九、八四九、八三
遼縣	三、四、九九七、〇〇	一、一、四	五、五五五、三、四八	三、一、五三六、四八	
和順	三、四、〇〇六、一七	六、五	五、五五五、三	三、一七九、一五	
榆社	三、一〇、七六一、〇、二五	一、一、充	三、〇、充五、一四	九、九三三、八七	
沁源縣	三、九、九三三、二五	二、一五	五、六、六、八三	六、七八八、无	
武鄉	三六、四六九、四〇	二、七六	四三、四八三、〇〇	五、九九三、六〇	
平定	三五、九五一、六〇	一、三一	六一、二四六、八〇	三五、二九五、一〇	
平陽	五五、五一八	一充、一八六、充	三四四、六一〇、〇〇	五五、四九五、三一	
晉城	三、九	〇、九、一四八、九四		一八、四三七、五	

孟縣	三田、理五 三三、七九	一〇四、一五、六六	三、〇三	一九六、五八、一五	七、五二、八
壽陽	九三、五三、一三	一〇八五	一〇三、九四、一六		一〇、四三九、四九
臨汾	一三九、五七、三〇	四、六六	一六、九九、〇〇		一一、一四一、七九
襄陵	一六、九〇、五〇	五、一二	九、九至、一〇		一五、一六〇、七〇
洪洞	一八、七一、一四二、三〇四、八〇	七、八八	一五、一九、一〇		九、八八七、八〇
浮山	九三、九三、一六五	四、四五	四五、〇八五、九九		二、一六一、九四
汾城	一七、四四、一四、四〇五〇	四、〇〇	七、九、一九九、〇〇		五、一九九、〇〇
安澤	一七、四四、一四、四〇五〇	一九、四四	六、一九九、九〇		一九、九一七、〇〇
曲沃	九七、〇三四、〇〇	五、四四			二、一三五、一九
翼城	一八、三四、一七、九九、〇五	七、九、三三、〇〇	四、〇五		
吉縣	五、九五	一九、一五五、〇〇			一三一四、〇三
	一七、八九三、九七				

鄉 寡	一一·四三六	二八·五二九·〇〇	一八·一·一〇	〇〇	
永 濟	一九·三四四	四四·九四八·九〇	〇〇·五五四	〇〇	四·一·五·一〇
臨 晉	一九·四三一	〇〇·四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	〇〇	一·〇·四·一〇
虞 嘴	九·五六五	〇〇·一三五·〇〇	〇·七·一	〇〇	
染 河	一三·九三三	四一·四一·九六	三·一·一	九·二·一·一〇	六·三·六·九·一·四
萬 泉	一三·九六八	一〇·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猗 氏	一一·四三一	一〇·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解 縣	一一·四三一	一〇·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安 邑	一六·九三六	六·三·八·五·六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一·一·一
夏 縣	一〇·九三三	六·一·一·四·八·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平 陸	一一·四三一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芮城	一〇〇九	三〇·一〇〇〇	三·一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新絳	一八·七一	七·一一·〇〇	四·三五	一八·六六·〇〇	八〇·五〇〇〇
河津	一六·一〇	四·八·八六·四六	二·六	五·六三·九五	五·七四·九九
聞喜	三六·三四六	九·一·六四·六〇	三·〇	一〇·三·一四·六〇	一六·五〇·一〇
稷山	一八·三一	五·西·二三·一三	二·九七	交·三九七·〇〇	一四·一七·八八
絳縣	二三·四五九	至·一·〇四四·〇〇	四·一七	七·一·三五五·〇〇	一元·八一·〇〇
垣曲	九·六四	二七·三三·九〇	二·八七	三〇·九六·一元	三·五四·三九
霍縣	二三·六七	三·八·九五·五〇	三·〇九	四·九·三四·七〇	一〇·九五·〇五
靈石	一六·六七	三六·三五·五〇	二·〇六	三·九·三九·一〇	二〇·九五·五〇
趙城	一六·九一〇	六·一·四九·五〇	三·九	七·一·四四·三〇	一一·六五·〇五
汾西	九·二四一	三三·一〇一·〇〇	三·九〇	四·九·六一·九〇	一一·三一八·〇〇

隱 縣	一四、九三	二〇、八八四、五〇	〇、五〇	三〇、一八六、〇〇	
大 寧	三、〇三一	一五、九四〇、六〇	五、三五	三〇、三九〇、七〇	
永 和	四、〇八一	七、八七八、〇〇	一、七五	一三、一八一、〇〇	
永 蒲	六、四五五	一四、七三六、〇〇	二、六	一三、四〇八、〇〇	
同 縣	五三、六三元	二五、四六〇、〇〇	二、六	一五、一八九、六〇	
大 潭	三〇、七七七	六一、二六四、二五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一〇	
源 縣	二〇、五五六	六一、二六四、二五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一〇	
應 仁	二一、八三五	空、四六八、八〇	三、一八	九五、七六六、九〇	
懷 陰	九、八三五	四、四〇〇、七七	三、四四	九五、四〇〇、七七	
廣 靈	二二、一三一	四、一七一、〇〇	四、八九	六一、六五、四五	
邱	二二、五六六	无、八六六、一〇	三、七九	二四、九五六、〇〇	
		四、一三	七九、七九〇、一〇	三〇、五二四、〇〇	
			七九、七九〇、一〇	三〇、五二四、〇〇	
				五、八六六、八〇	

忻縣	元、一九	二元、七五、三六	三三、一	一五、〇九〇、六一	八、九九、三	八、六、〇〇、〇〇	九六、八四、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偏關	七、四六	八、七〇〇、八〇	一、一五	一〇、一四三、六	四、四九	四六、三三、一五〇	六、六三、八八	一〇、九三〇、一〇
五寨	八、八四	六、八〇〇、一五	三、〇九	三三、一五、〇〇	四、四九	四六、三三、一五〇	五、九三九、六	一、一四七四、九
寧武	九、九九	一七、二八一、九二	一、七三	三三、九四四、八〇	一八、三五二、五〇	四五、四四、一七〇	一、五四八、一三	一、五四八、一三
神池	八、九五	七〇、三六一、三四	一、七三	一〇、七三、一五〇	二、一五	二六、四四、一七〇	一〇、九三〇、一〇	一〇、九三〇、一〇
平魯	九、九九	一七、二八一、九二	一、七三	三三、九四四、八〇	一八、三五二、五〇	四五、四四、一七〇	一、五四八、一三	一、五四八、一三
朔縣	左雲	三三、九〇一、九〇	三三、九〇一、九〇	三三、九〇一、九〇	四、四九	四六、三三、一五〇	六、六三、八八	一〇、九三〇、一〇
右玉	一五、一四一	二六、一六六、七五	一、一三	一〇、七三、一五〇	二、一八	二六、四四、一七〇	一、五四八、一三	一、五四八、一三
天鎮	三三、七四一	四六、一六六、七五	一、一三	一〇、七三、一五〇	三、一八	三三、九〇一、九〇	二三、三五、七〇	二三、三五、七〇
高陽	一九、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九六、八四、〇〇	九六、八四、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定襄縣	一、九三	八九、八九、八九	一、四、五、一、七	二、六四、七
代縣	二、九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繁峙縣	三、九三	一、九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崞縣	四、九三	一、九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五台縣	五、九三	一、九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保德縣	六、九三	一、九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河曲縣	七、九三	一、九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总计	八、九三	一、九八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